

证券代码: 300335

证券简称: 迪森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0-058

债券代码: 123023

债券简称: 迪森转债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成了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“证监许可[2015]2721 号”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同意，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德证券”）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（以下简称“非公开”）46,012,269 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.30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749,999,984.70 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0,986,012.269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29,013,972.43 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总额经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9,000,000.00 元后，剩余募集资金 730,999,984.7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广会验字[2015]G15000950162 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

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制度》”），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《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、使用、用途变更，及管理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，2015 年 5 月 11 日，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修改了《管理制度》。

根据《管理制度》并经董事会批准，公司及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子（孙）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共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明确三方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协议履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注销前余额	存续状态
1	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	120*****506	903.90	本次销户
2	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	120*****307	83.90	本次销户
3	民生银行东莞分行	696***232	176.37	本次销户
4	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	391*****327	83.97	本次销户
5	广州银行东城支行	800*****886	171.74	本次销户
6	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	727*****397	4.57	本次销户
7	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	120*****101	209.80	本次销户
8	广州银行东城支行	800*****028	165.86	本次销户
9	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	120*****701	144.80	本次销户
10	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	120*****201	4.78	本次销户
11	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	391*****106	165.73	本次销户
12	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	120*****501	17.97	本次销户
13	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	702*****188	23.97	本次销户
14	民生银行东莞分行	698***472	985.94	本次销户
15	广州银行东城支行	800*****018	35.32	本次销户
16	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	120*****301	266.15	本次销户
17	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	644*****475	57.98	本次销户
18	民生银行东莞分行	611***880	759.07	本次销户
19	民生银行东莞分行	698***016	8,024.57	本次销户

20	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	391*****033	34.01	本次销户
21	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	692*****298	0.28	本次销户
合 计			12,320.68	—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，为方便账户管理，公司将上述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 12,320.68 元划入自有资金账户，该事项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，节余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%的，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程序，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、上述银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 日